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易美貞女士(「易女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每股1.51港元認購最多共3,970,052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以就或有關向易女士授出購股權進行一切彼／彼等視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
- (b) 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曾浩嘉先生(「曾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每股1.51港元認購最多共3,970,052股本公司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以就或有關向曾先生授出購股權進行一切彼／彼等視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

* 僅供識別

2. 「動議於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有關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更新及續新，惟購股權計劃下根據購股權(不包括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獲授出、未獲行使、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更新限額」)，並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限下，無條件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行使該等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3.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下列之兩項總和：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bb)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若干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308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茲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及曾浩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利群先生、宋衛德先生及郭錦添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holdings.com內。